

喔～Salanheo～
愛的理由～不會有錯～

就算換了時空～也會做相同的夢～

我們結婚吧！

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

同性婚姻權利大集



LEGAL SERVICE

多元性別權益與CEDAW

- **CEDAW第16條** 婚姻與家庭權益
- **CEDAW第29 號一般性建議**：在於承認家庭可以有各種形式，並在建議中明文承認了登記伴侶關係、事實結合關係與同性伴侶關係，敦促國家要在這些家庭形式中，看見婦女並保障這些關係中婦女在經濟權利上之平等。
- **第3次CEDAW國家報告**：針對同性戀、跨性別、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，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，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。



我國有關同性婚姻之立法

- 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公布「大法官第748號解釋」 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
- 2019年5月24日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，臺灣同性婚姻於2019年5月24日合法化，中華民國因此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。
-
- 行政院將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(含同性婚姻)之認識與接受度」列為重大性別議題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的目標之一。
- **#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** 定義同性婚姻關係是指：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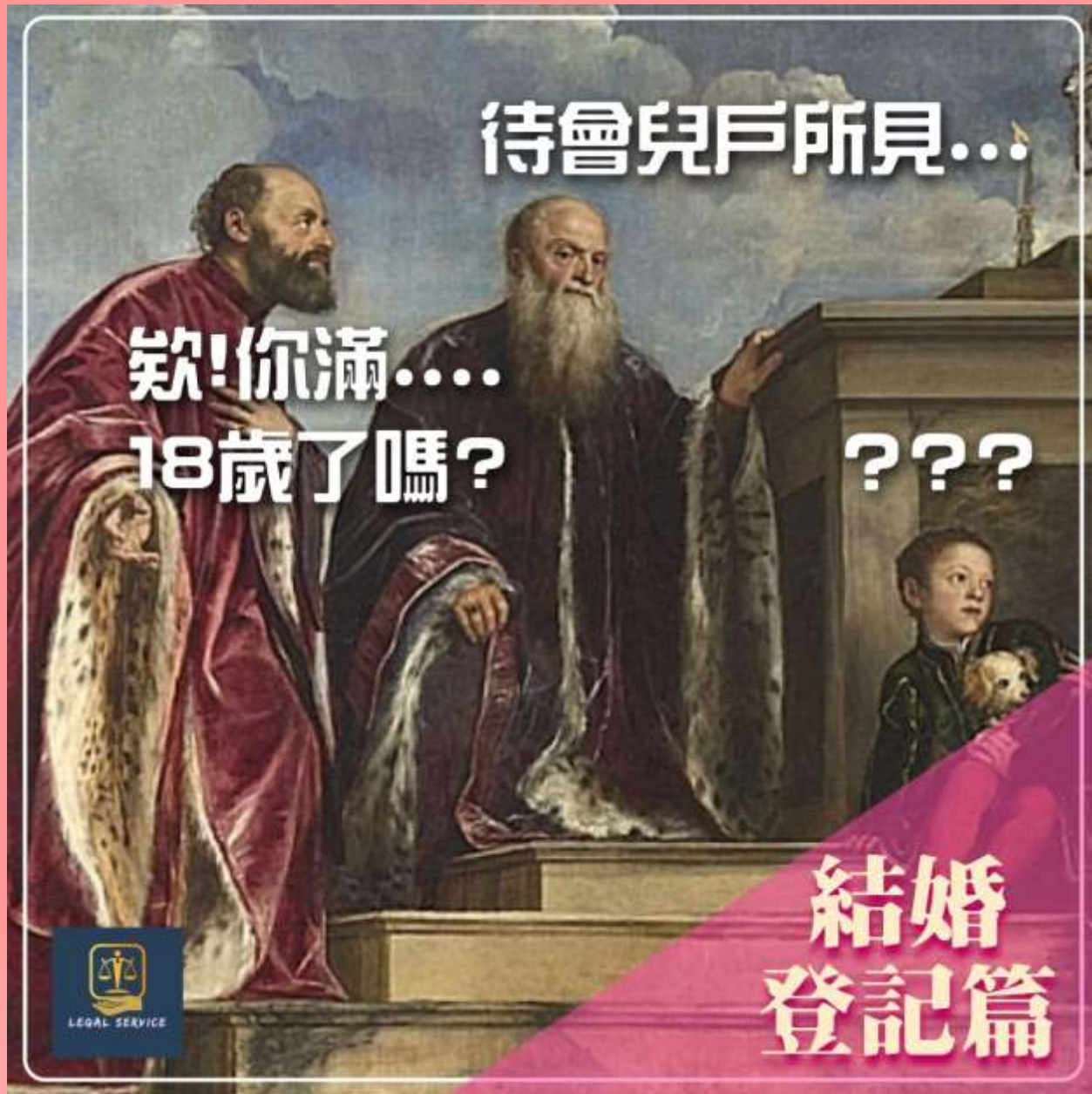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有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

- 針對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，本府民政局整合各局處之服務及窗口提供民眾參考。
- 就讓我們看看下面的介紹吧！

--

#小提醒：

除了下面介紹的之外，依據民法第24條的概括準用條款，保障涵蓋率已包括我國法規範中大部分與配偶相關的專屬權利義務（例如醫療、社福、稅務、訴訟地位等事項）。



- [#結婚登記篇](#)
[#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](#)

年滿18歲以上，2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，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

有問題可洽：民政局戶政科02-29603456轉8013



[#婚姻終止篇](#)
[#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](#)、[#第17條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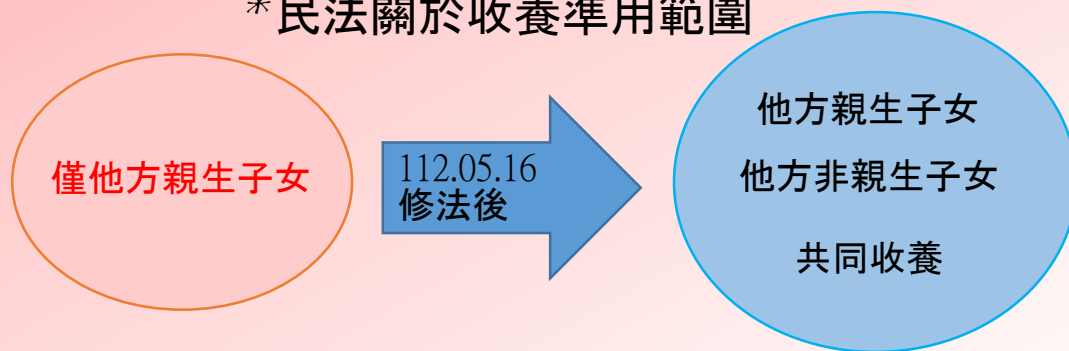
終止方式與《民法》相同：「合意終止」或「向法院請求終止」。但後者要件上與《民法》稍有不同，《民法》第1052條第2項，若因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關係者，僅有「無過失」的一方得請求離婚，而本法第17條放寬了「無過失」的限制，雙方當事人都得終止關係。



#養兒育女篇
#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

在現行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之規定中，其準用民法之範圍，**已不再限定於收養他方[親生子女]**，收養他方[非親生子女]或共同收養，亦於112年5月16日修正後開放。

* 民法關於收養準用範圍





[#醫療保健篇](#)

[#重大手術同意書及侵入性治療同意書](#)

依醫療法第63、64條規定，並未限定「配偶」之性別，倘同性結婚登記者，即符合法規所稱之「配偶」，得簽具相關同意書。

有問題可洽：衛生局醫事管理科02-22577155分機2052



我的財產放在...

放心
我會保密

媽走了啦~

遺產
繼承篇



[#遺產繼承篇](#)
[#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](#)
[第23條](#)

2位國人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，即屬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之列，本得繼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相關權利。

有問題可洽：地政局地籍科02-29603456轉3402

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議題

Q.同婚專法通過後並不是每對同性伴侶都可以結婚

因依據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》，當地人民要和他國人民在台灣結婚的話，不只看我國法規，也要看他國相關法規。換句話說，若我國國民要和同性別的外國人結婚，就算台灣已經通過同婚了，對方國家若同樣允許同婚，二人才可以在台灣登記結婚。

	舉例	可否結婚	法律與制度困境
雙方國家都有同婚 	台灣與美國、台灣與德國、台灣與澳洲、澳洲與荷蘭...	○	
一方國家沒有同婚 	台灣與香港、台灣與日本、台灣與義大利、英國與日本...	×	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+ Read more
被列為需要 境外面談的21國 	台灣與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柬埔寨、斯里蘭卡、印度、緬甸、奈及利亞、蒙古、哈薩克、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不丹、孟加拉、薩內加爾、迦納、喀麥隆	×	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+ Read more 境外面談 + Read more
中國 	台灣與中國	×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+ Read more 機場面談 + Read more

圖片來源：[伴侶盟跨國同婚網站](#)

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議題

- 跨國同性伴侶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新北市訴願會，皆取得勝訴判決和決定
- 內政部於2023年1月19日發出最新函釋指出，同性婚姻早已是台灣的公共秩序，除兩岸同性伴侶，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8條規定，准予結婚登記。
- 兩岸同婚仍遭禁止，陸委會指出，就涉及兩岸同婚部分，考慮到國家安全，以及很具體的問題，包含收養、繼承、財產等相關衍生性法律問題，需要相關法令配套及完整規範。

感謝聆聽!!